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2020〕34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工程类项目采购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与政府采购政策，维护我校合法权益，有效保障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规范学校工程类项目采购工作，特制定《上海开放大学工程类项目采购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工程类项目采购办法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工程类项目采购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工程项目管理工作，规范工程项目工作程序，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上海开放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基建、修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工程项目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类项目包括建设工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二条 职能分工

学校工程类项目采购工作受采购与招标投标工作小组领导，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负责管理，学校后勤管理和保卫处（以下简称“后保处”）为归口部门，负责具体实

施。

学校工程类项目实行预算管理，工程类项目立项审批按学校分级审批权限，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按“三重一大”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项目须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采购方式

（一）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达到以下标准的工程类项目，必须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二）属于政府采购的工程类项目，按政府采购规定方式采购。限额标准以当年有效的《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为准。

政府采购流程按照《上海开放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工作办法》规定执行。

（三）对于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按《上海开放大

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物资和服务采购办法》执行。

第四条 合格参建单位名录

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施工、设计、勘察、监理、项目管理等，可根据需要通过招标或综合评审等方式，设立合格参建单位名录。

第五条 工程类项目采购流程

1. 需求部门提出申请，按学校经费审批权限审批后，以书面形式将项目需求提交至后保处。

2. 后保处初步估算方案，组织项目预评审。

3. 须要入学校项目库的工程项目，后保处组织进行预评审后，报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汇总、入学校项目库。其中，须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后保处根据学校下一年度工程项目计划安排，从学校项目库中选择计划实施的工程项目，制定年度预算。

5. 项目预算下达后，需求部门细化需求方案。

6. 后保处按本办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签署合同。

7. 按合同约定及学校相关规定组织验收与支付合同款项。

第六条 档案管理

后保处建立工程类项目台账，并负责采购档案收集、整理、编制、移交等。

第七条 工作纪律

所有参与项目采购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招投标管理规

定和要求，做到公正、廉洁，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八条 附则

1. 上海教育电视台、上海市电视中等专业学校的工程类项目采购工作可参照实施。

2.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办法由招标办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开放大学工程类项目采购办法（试行）》（沪开大〔2016〕39号）同时废止。

附：工程类项目采购流程图

附

工程类项目采购流程图

